

关于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务独立性。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与关联方力芯微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金额分别为 2017.42 万元、1332.35 万元、299.32 万元，占比分别为 53.98%、21.35%、23.90%；（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力芯微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销售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力芯微与公司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存在兼职或持股，包括公司董事长汤大勇任力芯微总工程师、赛米星能执行事务合伙人、亿晶投资董事；董事董红任力芯微财务总监；董事姚爱民在多公司有兼职；董监高在亿晶投资、赛米星能等多公司有持股；（4）公司与关联方集萃智能存在关联租赁资金拆借，与力芯微存在关联资金拆借。

请公司补充说明：（1）力芯微在公司采购芯片过程中所处地位、发挥的作用，是否具有不可或缺性；公司在采购渠道、议价能力方面是否对力芯微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未直接向芯片生产厂商采购芯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业务是否独立；力芯微与相关生产厂商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起止时间、合作内容等），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直接采购与通过力芯微采购的价格差异、具体排期差异，与力芯微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力芯微与相关生产厂商是否具有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力芯微将电子雷管等业务分拆出来设立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原因和目的；实际控制人任职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控制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3）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公司与力芯微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及其规范时点、同业竞争是否已彻底规范及其具体依据，为防止出现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该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4）外协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部分外协厂商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结合关联交易及外协的主要内容、

业务环节，分析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设计、生产、采购、销售能力，是否对关联方或外协厂商具有重大依赖；（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上述公司存在依赖；（6）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6），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4）、（6），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审慎说明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说明公司同业竞争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力芯微、汤大勇、赛米星能为一一致行动关系，三者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赛米垦拓 45.09%股份；（2）高新创投为国有股东，目前正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3）亿晶投资持有力芯微 43.33%的股份，袁敏民、毛成烈、周宝明、佘东辉、张亮、汤大勇、汪

东、汪芳合计直接持有亿晶投资 84.30%的股权，上述八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亿晶投资就力芯微关于力芯微股份管理决策的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述八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1）力芯微、汤大勇与赛米星能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赛米星能是否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是否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限售；（2）高新创投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已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3）上述八人形成一致控制的背景和过程，一致控制关系是否具有稳定性，《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发生重大变动，亿晶投资就力芯微投资管理的决策方式如何，是否会影响力芯微对公司的投资管理，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股权结构图”中补充公司控股股东力芯微的股东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股权激励。2023 年 3 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1）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

否与激励计划相符；(2) 说明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结合其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赛米星能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 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4)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 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控股股东。根据申请文件，控股股东力芯微系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请公司：(1) 说明力芯微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力芯微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

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力芯微保持一致的措施；（2）说明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力芯微的分开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3）说明力芯微的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4）结合报告期公司对力芯微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对力芯微业绩的贡献情况；（5）说明力芯微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6）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上述情况的重点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力芯微就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公司挂牌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交易所的同意、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挂牌对力芯微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销售与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27.95万元、6,708.37万元和1,252.68万元，主要来源于民爆行业电子控制模块、编码器及起爆控制器等产品的销售。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94.92%、87.14%和92.37%，其中第一大客户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云南燃一）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3.60%、57.98%和28.71%，业绩具有季节性特征。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

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业绩分布存在季节性特征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变动趋势及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2）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客户集中度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3）结合公司与云南燃一业务合作历史、合作机制等，说明双方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对其构成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结合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说明与其他客户签署的订单情况，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4）说明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成为云南燃一供应商所需符合的条件，是否存在较高门槛，是否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云南燃一是否向除公司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向公司采购该类产品占云南燃一采购额的份额情况；（5）补充披露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客户类型、客户稳定性等，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回款的情形；补充说明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6）说明各期海关出口数

据、出口退税情况、运保费等与境外销售金额的匹配性；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相关事项；结合产品价格、成本费用、境外市场情况等，补充披露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7）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或质量赔款等的具体原因及占比；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8）说明贸易商具体业务模式及公司采取贸易商模式销售的必要性，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产品终端销售情况；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交易持续性、交易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贸易商，是否存在大量现金或第三方回款情况；（9）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水平及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有完全对标公司的细分产品，对比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10）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11）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

比。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采购与存货。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电阻、电容、PCB板、点火元件等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4.99%、61.84%和 64.36%，其中，第一大供应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微）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芯片等，各期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6.77%、21.35%和 23.90%。

请公司：（1）结合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向力芯微大规模采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其构成依赖，主要原材料供应是否稳定，报告期采购额下降的原因；对比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说明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及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未来是否持续发生，报告期关联采购交易是否真实；结合力芯微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代公司采购芯片的情形，公司芯片采购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公司自力芯微采购芯片的金额占比情况；在公开

转让说明书中对关联采购金额、占比、定价公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进行明确的重大事项提示；（2）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类型（是否为贸易商）、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3）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说明供应商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4）说明存货余额较大且逐期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说明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是否主要采购自力芯微，结合存货账龄及跌价准备测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向力芯微采购定价公允性，说明报告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库龄结构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7.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73.04 万元、1,902.03 万元和 609.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26%、28.35%和 48.69%。请公司：（1）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的原因，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021 年销售费用较少的原因，报告期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销售服务费和销售顾问费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主要服务提供商及提供的服务内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披露报告期研发费用上涨的原因，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研发目的及用途；是否存在委外研发或合作研发，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受托服务商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4）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5）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6）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7）说明研发费用中会议费和外聘研发人员劳务费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报告期会议举办情况，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8.其他事项。

（1）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分别为 1,446.64 万元、5,315.59 万元和 5,029.06 万元。2022 年末，公司核销应收客户 A 款项 81.91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②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③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④说明核销应收客户 A 款项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对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充分性，公司未来是否会与其继续合作。

（2）2021 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力芯微借款余额 1,000 万元，应付无锡芯和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和投资）投资意向金 1,000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上述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及背景，公司与芯和投资合作具体情况；②说明应付芯和投资款项是否计提利息及利率约定情况，如未计提，说明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对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形成依赖。

（3）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及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4）说明公司本次挂牌申报财务数据与控股股东力芯微公开披露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5）请公司说明向江苏集萃智能集成电路设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萃智能）租赁办公场所及相关孵

化服务的具体内容，对比集萃智能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或服务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8.61 万元、416.16 万元和 77.94。请公司结合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及劣势、客户稳定性、现金流情况、偿债能力、期后订单情况及业绩等方面，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7)关于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分别与南京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江南大学开展研发合作；②核心技术人员李国宏曾任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IC 设计经理、上海中科高等研究院助理研究员、上海久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③控股股东力芯微承诺将其拥有或申请中的与电子雷管业务相关的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全部转让给公司。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②补充说明李国宏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说明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条款，是否与原单

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的计划、进展和预计完成期限，是否需要并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是否存在转让障碍，若未按期转让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①2022年4月赛米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宁创投资、芯和投资、产发创投、高新创投、国联创投、创新天使、汤大勇7位投资方分别与力芯微、李国宏、史承渺、杨叶飞签署了附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了经营行为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处分限制、最优惠条款、信息披露与知情权等特殊投资条款；②以上特殊投资条款已自本次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签署日前1日终止。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相关条款是否已经触发，权利方是否要求履行；②终止是否真实有效，履行及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③是否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特殊投资条款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并逐条列示是否存在应当清理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生产经营场所。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无自有生产经营场所，上海办事处办公场所出租人更换频繁，昆明办公场所系向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租赁。请公司说明租

赁的稳定性，测算如无法持续租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租赁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或利益输送；结合无锡办公场所现在的办公位置说明无锡办公场所是否正常运作，并相应更新披露内容。

（10）关于信息披露豁免。请公司在申请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提交相关重大合同申请文件；审慎分析认定公司申请豁免信息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公司与客户保密协议时间，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不豁免相关信息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具体依据。

（11）关于劳务外包。公司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将少部分客户的售后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指导外包至悠派才选（上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请公司说明公司的外包内容是否违反与客户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的外包内容、外包金额及占比与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合理性。

（12）请公司补充披露商业模式内容，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并分别梳理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

（13）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8 名实际控制人、李国宏等部分董监高人员职业经历不连续，请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应收账款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

查上述事项（7）至（13），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

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2023 年 9 月 19 日